#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

# 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:中華民國115年4月18日(星期六)至115年4月22日(星期三)。

# 二、競賽場地:

(一) 比賽場地: 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。 地址: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。

(二)練習場地: 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。 地址: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。

# 三、競賽項目:

(一) 高男組: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、團體銳劍、團體鈍劍、團體軍刀。

(二) 高女組: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、團體銳劍、團體鈍劍、團體軍刀。

(三) 國男組: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、團體銳劍、團體鈍劍、團體軍刀。

(四) 國女組: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、團體銳劍、團體鈍劍、團體軍刀。

四、預定賽程表:每日8:30檢錄,9:00準時開賽,每日比賽項目如下

115.04.17 (二)		
10:00-17:00 器材檢驗及場地開放練習	器材檢驗以隔天項目為主器材檢驗 內容如下:面罩、劍、電衣、袖 套、袖手套、體線、頭線	
14:00 技術會議	生、相子生、痘緑、與緑 1. 技術會議進行個人賽檢錄。 2. 團體賽則為賽前一天下午3:30後 進行檢錄。	
15:00 裁判會議		

115.04.18	(三)
-----------	-----

項次		時間
1	高中男子銳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	09:00
2	高中女子軍刀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	
3	高中女子鈍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	
4	國中女子銳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	11:30
5	國中男子軍刀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	
6	國中男子鈍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	
7	決賽	16:00
	頒獎	17:30

※ 每日各項目開賽時間將依據總報名人數調整,以賽前一個月公告各項目實際開 賽時間為準。

※ 八強開始錄像。

	115.04.19 (四)	
項次	項目	時間
8	高中男子鈍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	09:00
9	高中女子銳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	
10	高中男子軍刀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	
11	國中女子鈍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	11:30

	頒獎	17:30
14	決賽	16:00
13	國中女子軍刀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	
12	國中男子銳劍個人賽初賽至準決賽	

- ※每日各項目開賽時間將依據總報名人數調整,以賽前一個月公告各項目實際開賽時間為準。
- ※ 八強開始錄像。

	115.04.20 (五)	
項次	項目	時間
15	高中男子銳劍團體賽	09:00
16	高中女子軍刀團體賽	
17	國中女子銳劍團體賽	11:30
18	國中男子軍刀團體賽	
19	決賽	13:00
	頒獎	18:00

- ※每日各項目開賽時間將依據總報名人數調整,以賽前一個月公告各項目實際開賽時間為準。
- ※四強開始錄像。

	115.04.21 (六)	
項次	項目	時間
20	高中男子鈍劍團體賽	09:00
21	高中女子銳劍團體賽	
22	國中女子鈍劍團體賽	11:30
23	國中男子銳劍團體賽	
24	決賽	13:00
	頒獎	17:30

- ※每日各項目開賽時間將依據總報名人數調整,以賽前一個月公告各項目實際開賽時間為準。
- ※四強開始錄像。

	115.04.22 (日)		
項次	項目	時間	
25	高中女子鈍劍團體賽	09:00	
26	高中男子軍刀團體賽		
27	國中女子軍刀團體賽	11:30	
28	國中男子鈍劍團體賽		
29	決賽	13:00	
	頒獎	16:30	

- ※每日各項目開賽時間將依據總報名人數調整,以賽前一個月公告各項目實際開賽時間為準。
- ※四強開始錄像。

## 五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 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辦理選拔賽,各組各劍種項目個人賽報名至多3人為限、團體賽報名至多3隊為限。

#### 六、報名: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個人賽不得跨劍種,團體賽參賽運動員可跨劍種比賽。
- (三)團體賽: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1隊為限,每隊正選3人,並得報候補1人。
- (四)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;賽程衝突時,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,該種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- 七、競賽辦法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  - (一) 比賽規則:採用國際擊劍總會於 2023 年12 月所頒佈之國際擊劍比賽規則,國際規則如有 與大會規則相衝突,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# (二) 競賽制度:

賽別		說明
	1.	初賽採循環賽,自複賽起皆採 15 點直接淘汰制。
	2.	循環賽以 <u>比賽前</u>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(以下簡稱擊劍協會) <u>最新</u> 公告之
		全國青年及青少年積分排名順序編排:
		(1) 高中組以全國青年排名為依據。
		(2) 國中組以全國青少年排名為依據。
		(3) 同一學校運動員以盡可能不安排在同一組為原則。
個人賽	3.	初賽循環賽淘汰 20%-30% (以最接近 20%為準), 晉級運動員以64、
间入		32、16或8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複賽。
	4.	循環賽後積分統計,如果有2名或多名運動員勝率(V/M)、淨擊中數
		(HS-HR)、擊中數(HS)3個指數完全相同者,依照競賽系統自
		動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,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,一律晉級。
	5.	排名:1至4名以決賽勝出,其餘運動員之排名依遭淘汰時,以競賽
		表中所有運動員的名次為排名依據;而循環賽中遭淘汰之運動員,則
		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名。
	1.	各項目各校排名,依據擊劍協會最新公告之全國青年及青少年積
		分排名,以各隊報名前三位選手之排名為計算基準。高中組採計
		青年排名,國中組採計青少年排名,名次較優的隊伍在前;如積分
團體賽		相同者,依擊劍協會全國青年及青少年積分排名辦法辦理①以曾
		獲最高名次者為優先②最高名次相同者,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較
		高者優先排名。
	2.	
		名,第1名1分,第2名2分,第3名3分,依次類推;如未參加

個人賽者,其積分為該項目最後一名名次加1分計算,如積分相同者,依照競賽系統自動抽籤決定排名表上位置。

- 3. 参賽隊伍依據競賽表,進行45點接力賽。
- 4. 排名:各項目依實際參加隊數所核定之錄取名額,並以比賽勝出, 其餘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。
- 5. <u>各單位報名資料經大會審查確認後</u>,不得更改(換)名單、種類及項目。

**備註:1.**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,出賽運動員應到場準備,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不在場,三次點名:每次間隔一分鐘,第一次點名不到給予黃牌警告,第二次點名不到給予紅牌警告,第三次點名不到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
2.消極比賽規定:個人淘汰賽用循環賽排名結果作為P黑牌執行依據,團體 賽用團體積分排名作為P黑牌執行依據。

## 八、器材設備: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(FIE) 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全套擊劍服及相關比賽器材(包含擊劍服褲、3/4 護身衣、面罩、電劍、手套、電衣等)。面罩及擊劍服最低要求為符合國際標準 EN15367:2002 及其抗穿透力測試達 350N。
- (二)運動員比賽用之電劍、體線、電衣、面罩、軍刀面罩、軍刀袖套、軍刀袖手套、頭夾線等,均須於比賽前1天上午8點整於競賽場地辦理器材檢驗,檢驗合格後給予合格標章,才可在比賽中使用。
- (三) 開賽前10分鐘裁判人員需再次進行檢驗運動員比賽器材是否有合格標章。
- (四)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,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,沒有預備器材,依規則之罰則處罰。
- (五) 參賽運動員之劍服或電衣背後需燙印運動員個人姓名、學校名稱或全部空白,不得借 用印有他人姓名之劍服或電衣上場比賽。

# 九、醫務管制:

- (一) 運動禁藥: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: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註: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,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。

#### 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: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,由擊劍協會負責擊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#### 二、技術人員:

- (一)審判委員:共5人,召集人及委員由擊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,其中必須包括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協會推薦之審判委員至少1名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- (二)裁判人員:裁判長及裁判由擊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執委會 自名單中遴聘之,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,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 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頒獎於每日決賽後舉行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,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上台 領獎。
- (二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- (三)個人組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(第三、四名並列),第五名至第八名依遭淘汰 時以競賽表中運動員名次為排名依據頒發獎狀;各項團體組比賽冠、亞、季軍 (第 三、四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獎狀。第五名至第八名依實際參加隊數所核定之錄取名 額,以比賽勝出,並頒發獎狀。
- (四)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。

# 參、會議

# 一、技術會議:

訂於115年4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舉行。

(地址: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)

## 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:

訂於115年4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於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舉行。

(地址: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)